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第三份補充契約

###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第三份補充契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契約，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i)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ii)延長認購期間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提述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第三份補充契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契約（「**第三份補充契約**」），以修訂及補充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契約補充之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條款。第三份補充契約（「**修訂**」）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1.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訂約方協定將認購協議所載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2. 延長認購期間

為配合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訂約方協定將認購期間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列修訂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佈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認為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部分原因如下：

- (i) 預期PBAT生產線第一期建設工程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完成。經與供應商商討，就董事會所知，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籌資購置PBAT生產線設備及機械之緊急迫切資金需求；
- (ii) 可換股債券認購期間如無修訂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修訂實際上可讓本公司得以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以支持建設達州新生產線、廣安新原料工廠及廣安化工廠。此外，修訂可給予本公司空間，讓其能夠使用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購置設備及機械，建設達州新生產線、廣安新原料工廠及廣安化工廠；及
- (iii) 修訂亦可減輕本公司之財政壓力，因為如此可盡量減少本公司應付認購人之利息金額。

如該通函所述，最後截止日期及認購期間可按需要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延長至另一日期，惟須受新特別授權有效期間所限（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因此，董事會認為修訂乃按認購協議條款作出，故不會構成對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重大變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史建敏先生及張偉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石磊先生及徐從才先生。